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澄清公告

謹提述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連同該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本文另有要求，否則本公告中的術語應具有與通函中釋義相同的含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由於文書錯誤令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數項決議案在原代表委任表格被省略，並謹此澄清將對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於本公告內闡釋的修訂。

董事會謹此澄清(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7 項決議案有關授予發行授權；(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8 項決議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9 項決議案有關授予擴大發行授權於原代表委任表格被省略。原代表委任表格上的各項決議案的正確序號應如下列出。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梁炳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1.4 港仙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9. 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刊登。

倘閣下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

- (a) 倘並無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在按正確方式填妥的情況下將被視為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賦予閣下之受委代表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第 7 項、第 8 項及第 9 項決議案酌情投票。
- (b) 倘新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取替閣下之前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在按正確方式填妥的情況下，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新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

閣下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根據上文(a)段正確填妥）則會有效及閣下委任之代表於任何投票表決的建議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計算在內。倘閣下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閣下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陳偉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